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永川区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永川府办发〔2022〕11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永川区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实施方案

**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发展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重庆市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区第十五次党代会“2235”总体思路，将永川区建设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，特制定此方案。**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初步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，实现新增各类金融机构25家，机构类型更加丰富，金融市场更具活力；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5%以上，成为全区支柱产业，存贷款余额达到2200亿元；新增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企业5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丰富金融体系

1.打造功能性金融集聚区。充分发挥金融的支撑作用，加大永川区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。发挥永川区机构集中、资金融通、业务创新和信息集中的枢纽作用，努力使永川区成为区域性的资金聚集中心，辐射渝西片区。以建立和完善金融业态体系、金融功能体系、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，实现产业链、资金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，引领成渝地区中部区域发展，开展产业链金融、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创新示范，并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和西部金融中心、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支持跨省联动，提升区域金融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

2.壮大金融业规模。重点支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来永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区域性总部。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专项信贷计划，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及信用贷款占比，支持银行机构拓展中间业务，扩大承兑汇票规模，规范发展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理财、担保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等表外业务。发展资产管理、投资银行、融资融券、股权直投等投融资业务。扩大保险市场规模，规范发展保险中介机构，完善保险营销体制。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特殊需求，重点发展科技银行、专业银行、社区银行等支持创业创新和惠及民生的中小型银行，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水平，增强综合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

3.大力发展新型金融业态。加快推动基金、资产管理、金融科技、供应链金融、消费金融、汽车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在永落地，推动区内新型金融业态不断完善，丰富金融市场主体。积极引进和发展一批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机构。加大与渝富资本、长嘉纵横、盛世景、中新基金管理公司等合作，组建总规模30亿的产业基金、天使基金，促进企业产业升级、大力发展基金招商，丰富企业招商模式。(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区新城建管委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强化金融功能

4.优化完善融资担保体系。推动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，聚焦民生，规范机构运作，坚守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主业，适时降低担保服务门槛，着力缓解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等普惠领域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。建设普惠金融示范区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扩大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，建立“风险补偿资金+担保机构+银行机构+保险机构”风险分担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、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、重庆农担公司永川分公司）

5.大力发展直接融资，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，不断丰富公司信用类产品，申请绿色、扶贫、双创、乡村振兴等专项债券，创新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储备机制和激励政策，鼓励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、挂牌，不断提升永川区的资产证券化水平。鼓励区内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通过主板、科创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新三板等获得融资支持。发挥债券融资渠道作用，提高企业融资效率。支持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、交易所市场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、永续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及其他企业债券获得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新城建管委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

6.强化保险保障功能。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服务地方治理、构筑民生保障方面的功能作用，鼓励保险产品、服务、模式创新。大力发展“三农”保险、围绕基础农业和特色农业，大力发展水稻、生猪、茶叶、食用菌、花椒、龙眼等保险品种。强化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责任保险模式，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巨灾保险体系，加强在医疗责任、环境污染、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推进力度。促进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、社会健康管理及各类医疗保险，满足差异化的社会保障需求。大力发展科技保险、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

7.做优金融后台服务。依托永川大数据产业园，重点扶持发展金融后台服务机构，拓展金融产业链，完善金融后援中心、结算中心、灾备中心、数据处理中心、信用卡中心、呼叫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，拓展金融后台服务功能。大力开展金融客户服务、金融资讯信息服务、金融软件开发维护、金融科技人才培训等服务，为金融科技机构发展提供优质的后台服务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新城建管委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

（三）推动金融创新

8.深化普惠金融试点。充分利用“1+5+N”金融服务港湾和“1+2+N普惠金融服务到村”行动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人民银行支农、支小、科技创新、交通物流等再贷款政策工具，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小微及个体工商户、涉农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交通物流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。落实好金融助企纾困政策，按照延期还本付息要求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受困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，做到应延尽延。积极实施信用村贷款贴息和普惠小微绿色贷款贴息，降低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融资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高技术制造业以及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，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可获得性。围绕农产品加工、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持续完善融资、结算等金融服务，大力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）

9.探索绿色金融创新。鼓励支持园区、企业开展“零碳”示范园、“零碳”示范工厂、“零碳”示范项目建设。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创新“绿创贷”“节水贷”“环保贷”“绿票通”等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，加强与绿色产业、绿色项目的金融需求对接，创新绿色信贷抵（质）押担保模式，发展以碳排放权、排污权等环境权益，以及以绿色工程收费权和收益权为抵（质）押标的的新型绿色信贷。探索打造一批基础性、功能性、标杆性的绿色金融示范园区、示范项目、示范工厂。支持发展信贷、基金、债券、资产证券化等各类绿色金融工具。支持绿色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，鼓励发行绿色企业债、绿色公司债、绿色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、绿色项目收益支持票据等绿色债券产品。探索发行政府一般债券或专项债券用于绿色项目建设。推动发展绿色保险。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、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等创新型保险服务。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。积极争取全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，探索在茶山竹海、松溉古镇等景区创建绿色低碳示范，探索EOD融资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

**（四）优化金融环境**

**10.做好金融人才服务。完善金融人才公共服务，在户籍、医疗保障、子女入学、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。依托职教优势，强化基础金融人才培养，探索常态化的金融知识业务培训机制。依托江北嘴财经智库等智囊平台，坚持“校企合作”，引进和培育各类专业化金融教育服务机构、权威认证和金融培训组织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，支持从业人员获取国际金融职业资格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、区人力社保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**

**11.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。支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行业完善监管信息系统。健全小贷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典当行等新型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，提高实时监测和纠错能力，形成在线监测预警和常态化管理机制。探索监管数据系统和机构风险管控系统的有效对接，进一步增强风险监测的准确性和风险预警的及时性。健全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方案，形成及时、高效的风险处置协调机制。按照“打早、打小、打苗头”要求，加强风险排查，防范风险发生。按照“一案一策”，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，加强追赃挽损工作，尽量降低参与者损失。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公安局、区信访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**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，统筹协调、研究解决金融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。充分调动各部门参与金融规划实施的积极性，按照各自职能履职尽责，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构建完善一站式、立体化金融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积极争取中央、市级层面的政策支持和指导，健全金融创新发展政策支持体系，完善财政政策、人才政策等，促进现代金融业快速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）

（三）加强资源统筹。**统筹运用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工具、监管政策和国有平台，加强对金融资源的统筹调配力度，引导金融资源有序合理流动，针对行业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适时实施专项调度。切实增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，加大信息互换共享和协作配合，在风险防范化解处置、地方金融改革、业务发展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。**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永川银保监分局）